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校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社區與本校之互動，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組織章程，本章程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召募對象：

本章程得召募對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 (以下簡稱志工) ，其召募條件如下：

1.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2.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3.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5. 不支領薪資或要求其他報酬者。

三、本校志工召募方式如下：

1. 本校在校學生家長優先

2. 樂於為校服務的地方賢達。

3. 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4. 其他適當方式(經推薦及團長、校長面試通過)。

四、本校志工類別如下：

1. 交通導護志工：指導學生上下學，以維護其安全。

2. 營養午餐志工：協助營養午餐配發、檢核。

3. 圖書管理志工：協助圖書室書籍整理、師生借閱登記。

4. 校安整潔志工：校園安全維護、羊鹿雞舍整潔工作。

五、各類志工之具備條件、服務項目、時間、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具 備 條 件 | 服 務 項 目 | 服 務 地 點 | 輔導處室 |
| 1.交通導護志工 | 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 | 指揮交通，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本校週邊道路 | 學務處 |
| 2.營養午餐志工 |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注重營養衛生 | 協助營養午餐配發、檢核 | 校園各處 | 總務處 |
| 3.圖書管理志工 | 略懂電腦操作、能協助圖書管理 | 協助圖書室書籍整理、師生借閱登記 | 本校圖書館 | 教務處 |
| 4.校安整潔志工 |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 | 校園安全維護、羊鹿雞舍整潔工作。 | 校園各處 | 學務處、總務處共同辦理 |

六、教育訓練：本校遴選之志工，可視個人及職務需求，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

七、管理：

1. 由本校各相關處室指派組長以上主管擔任輔導長，輔導長應隨時與各組組長保持連繫，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2. 團員有工作上的問題向各組長反應，組長除向輔導長連繫外，亦請向團長、總務主任報備。

八、輔導：

1. 設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以在校學生家長優先遴選，得連任一年；副團長由團長選派。另依服務項目類別，由各組志工中遴選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年。

2. 由團員中互推總幹事、美宣幹事、總務幹事、文書幹事各一人。

3.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應服從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輔導長及各組長之督導。

4. 志工值勤時，應穿著服務背心，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俾便調配人員。若未經請假而有四次（含）以上無法執勤，則報請暫停執勤，稍作休息調整，待個人時間充裕時，再重新安排服務工作。

5.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各輔導長提出申請按層級核章，並繳回相關證件及裝備。

6. 本志工團團員，對學校不得干預與批評，有意見者必須循正常管道程序反應。

九、權利與義務：

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參加本校舉辦之訓練、演講或參觀等活動。

3.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3.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4.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5.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6. 婉拒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8.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十、實施方式：

1. 由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交由志工使用，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2. 由本校統一製發「服務背心」，藉以識別，並示紀律，廣收服務效果。

十一、考核與獎懲：

1. 考核：由本校各組長、輔導長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各組組長代為考核。

2. 獎勵：本校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獎勵。

3. 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

(2)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3)不服從本校輔導長、志工服務組長或副組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4)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十二、經費：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十三、本章程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志工倫理守則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鶩遠。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